

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(三) 1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魏千妮校長

紀錄：羅慧雯

肆、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（如簽到表附件）

應到 7 人，實到(7)人，出席人數(7)人，主席宣布：會議開始

伍、主席報告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111 學年度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相關活動說明：

1. 成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成員：校長、教導處、輔導處、全校教職員。

2.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活動重點：

(1) 依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、規劃或辦理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2) 依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」。

(3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(4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、相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等。

(5) 宣導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所定事項，以保護個人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（由輔導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）；其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（1 人）、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（2 人）、職工代表（1 人）、家長代表（1 人）。名單如下：

主任委員	委員兼執行秘書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
校長	輔導主任	訓育組長	教師代表	教師代表	職工代表	家長代表
魏千妮	羅慧雯	賴英如	李以璐	劉佳玲	吳融沛	李世培

(一) 本委員會女性組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委員聘期一年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。

三、教育成果：建置於學校校網「性別平等教育成果」平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主席裁指示與結語

玖、散會【(13)點(30)分】

輔導主任 羅慧雯

校長 魏千妮